

第四章、漢代戶籍制度及其演變

第一節、漢承秦制與其之演變

(一)、秦、漢戶籍制度之同異

漢承秦制，戶籍制度當不例外。《史記·蕭相國世家》：

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為漢王，以何為丞相，項王與諸侯徒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¹

漢王所以得知天下地形、戶口多少、強弱之情況以及人民之苦疾，因何具得秦之律令圖書²，可見漢初確承秦制，連戶籍制度亦不例外。但漢初對秦制不僅有沿，亦有革。《漢書·刑法志》：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姦，於是相國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³

¹ 司馬遷，《史記·蕭相國世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臺 6 版，百衲本，頁 673。

² 蕭何曾任沛之主吏掾，為刀筆吏出身，精通實際之行政，故深知秦丞相御史府中之律令圖書的重要性。詳見《史記·蕭相國世家》、《漢書·蕭何傳》。

³ 班固，《漢書·刑法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0 年臺 5 版，百衲本，頁 239。

高祖入關作三章之法，後因不敷使用，而作《九章律》。可見漢代對秦代制度是有所損益的。

漢建國之初，最重要之事，即是下詔整頓戶籍。高帝五年詔曰：

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⁴

漢為穩定政權，以恢復和承認秦代爵位田宅為政策，招撫流民重新入籍。又以張蒼為計相，整頓全國之戶口與財政。⁵而後，蕭何、張蒼刪編秦律⁶，於李悝《法經》的盜、賊、囚、捕、雜、具六篇外，增興、厩、戶三篇，合為九篇，稱《九章律》。⁷蕭何所制定之《戶律》，其內容雖不得而知，但 1983 年湖北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了呂后時期之律令，重現失傳已久之《戶律》，可補史籍之不足。

漢代戶籍制度，因承秦制，故與秦制有許多相同處。如秦代百姓需「傅籍」⁸，漢亦有，也稱「傅籍」，又訂禁止逃亡之法律等。又漢之戶口編制方式，亦秦制基本相同，即鄉里什伍制。西漢不僅於什、伍、里的戶口編制和所管戶數多少

⁴ 「名數」，師古曰：「名數，謂戶籍也。」參見《漢書·高帝紀》，頁 17。

⁵ 《史記·張丞相列傳》：「好書律曆，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以六年中封為北平侯，食邑千二百戶，遷為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為相國，而張蒼乃自秦時為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蒼又善用筭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頁 947）

⁶ 《漢書·高祖紀》：「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雖日不暇給，規模弘遠矣。」（頁 26）

⁷ 韓國磐，《中國古代法制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 版；1997 年北京第 2 次印刷，頁 142。《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厩、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參見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第 1 版；1998 年 3 月第 7 次印刷，頁 922-923。

⁸ 漢代傅籍制雖承秦制，但與秦制並不盡相同，詳見本章第三節。

等方面，均與秦一致，而東漢則承續西漢而來。所不同者，西漢時，廢除什伍連坐律。以伍、什、里戶口編制系統的頭目稱呼而言，秦時，里曰「里正」⁹，或謂「里典」；西漢亦謂之「里正」¹⁰；而東漢則言「里魁」。¹¹關於「什」，僅見有「什長」之記載。¹²而關於「伍」，其頭目秦謂「老」，而同伍之人則稱「伍人」。¹³西漢伍之首亦稱做「老」，同伍之人亦稱做「伍人」。¹⁴而東漢時，伍之首又稱做「伍長」。¹⁵此外，在戶籍類別方面，漢代也存在一般平民戶籍與各種特殊戶籍之分。¹⁶

然而，漢代之戶籍制度與秦制並非完全相同。漢代戶籍與秦制度不同之處，包括對戶籍之稱呼較秦明確、戶籍冊對一般平民之稱呼不同，而漢代戶籍制度明顯不同於秦制之處，尤在於漢代有戶等之劃分。

以戶口冊之名稱而言，漢代稱為「名籍」。¹⁷而據史籍所載，漢代戶籍之通稱是「名數」。¹⁸而對登記於戶籍上的百姓而言，亦不同於秦時。秦時稱一般民戶有「百姓」¹⁹、「民」、「庶民」等之稱呼，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天下後，又更民曰「黔首」。²⁰而至漢代，《史記·高祖本紀》則第一次使用「編戶民」之名稱。

⁹ 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右》。

¹⁰ 見於張家山漢簡、《漢書·尹賞傳》。

¹¹ 見於《續漢書·百官志》。

¹² 見於《後漢書·仲長統傳》附《昌言·損益》。

¹³ 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

¹⁴ 見於張家山漢簡、《漢書·尹賞傳》。

¹⁵ 見於《後漢書·仲長統傳》附《昌言·損益》。

¹⁶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65-166。

¹⁷ 如居延漢簡屢見戍卒名籍、廩名籍、賜勞名籍及戍卒家屬名籍等。

¹⁸ “名數”之稱呼，常見於漢代史籍中，如《漢書·高帝紀》、《漢書·石奮傳》、《後漢書·明帝紀》、《章帝紀》及《和帝紀》等。而秦代對戶籍之稱呼，則不若漢代明確。

¹⁹ 見於睡虎地出土的秦簡。

²⁰ 《史記·秦始皇本紀》：「更民名曰黔首。」（頁85）但「黔首」稱呼之出現，當早於秦始皇二十六年，見《張家山漢簡·奏讞書》。

²¹漢代除編戶民外，又有「齊民」²²之稱呼，即同「編戶民」之意，而後世往往將兩者合而為一，稱「編戶齊民」。²³而所以稱「編戶民」或「編戶齊民」，當是一般平民之戶口版籍被排列為同一等之故。²⁴在漢代，普通小農階級成為所謂的「編戶齊民」，身分等齊，成為國家徵調賦役的主力。

漢代戶籍制度明顯不同於秦制之處，在於漢代有戶等之劃分。漢代戶等雖不若唐宋以後明顯和具體，但卻是戶等制度萌芽之始。

(二)、立戶規則與戶籍類別

漢代跟秦一樣，並非人人都可以立戶。漢之戶籍類別，有一般平民戶籍與各種特殊戶籍之區分，此亦於秦制之基礎發展而來。這兩類的戶籍，原則上均有立戶之資格。

漢代有些人是不能立戶的，如奴婢不得立戶，此亦承秦制。不論何種奴隸，其從屬有二。一是隸屬於諸苑諸官，從事各種工役，為官府服務，稱為隸臣妾，即官奴婢。官奴婢可以婚配，也有名籍，但不屬於一般平民戶籍。一則從屬於貴族、官僚、豪民、地主等私家中，稱為私奴婢。私奴婢也可以有家庭，但只能依附主人，作為財產或賤口依附主人戶籍，不能單獨立戶。²⁵

漢代還出現所謂的「七科謫」。前已述及，秦國律法引戰國時魏國，規定商

²¹ 《史記·高祖本紀》云：「呂后與審食其謀曰：『諸將故與帝為編戶民。』」（頁 25）即可為證。查劉邦諸將，或為富室地主，或以「屠狗」、「販繒」者，或為刑徒，或為獄吏，而劉邦本身為亦僅是泗上一亭長而已，故「編戶民」實為一般平民之通稱，即當時所謂「庶民」之代名詞。參見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 166。

²² 《史記·平準書》：「漢初……齊民無蓋藏。」（頁 446）

²³ 見於《漢書·貨殖傳》及《淮南子·齊俗訓》等書。

²⁴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 166。

²⁵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 142。

人、贅婿不得立戶，而至漢代產生「七科謫」。《漢書·晁錯傳》：

秦之戍卒，……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²⁶

吏有謫、贅婿、賈人、父母嘗有市籍者、大父母嘗有市籍者、閭左，共七種人。而據晁錯所言，秦時尚無「七科謫」之稱，至漢時則有此稱呼。《史記·大宛列傳》載漢武帝派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之事，其云：

（武帝）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至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謫及載糒給貳師，……。

張晏注：

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²⁷

與秦時相較，漢無「閭左」而有「亡命」。「閭左」，或指住在閭里左邊，貧弱而無需服徭役的人家²⁸；而所謂「亡命」，是指脫籍逃亡之人。漢以「亡命」取代「閭左」，或許是當時已無貧者居閭左、富者居閭右之作法，而逃亡脫籍之人頗多，故將其補入七科謫之中，以示懲罰。²⁹

²⁶ 《漢書·晁錯傳》，頁 628。

²⁷ 《史記·大宛列傳》，頁 1151。

²⁸ 關於「閭左」，有不同之解釋。按照一般說法，《史記·陳涉世家》引《索隱》：「居閭里之左也。秦時復除者居閭左。……凡以富強為右，貧弱為左。秦時役戍多，富者役盡，兼取貧弱也。」（頁 647）

²⁹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 143。

漢代七科謫，實為四種人。吏有罪，即官吏犯罪。贅婿，即男到女家成婚者。亡命，即脫籍者。而賈人、故有市籍者、父母有市籍者、大父母有市籍者，實為同一類，即商賈與商賈之子孫。其能否立戶，情況各不相同。吏有罪，按照古代罪犯皆為奴的原則，似已喪失良人身份，不能立戶。贅婿不能立戶，應無疑義。亡命本有立戶之資格，但因脫籍，為示懲罰，當有在一定時間內不准立戶，以為謫戍對象之可能。而商賈及其子孫原則上是不能「立戶授田」，而其另外有市籍。

30

秦代有同居之概念，漢代亦有。《漢書·惠帝紀》：

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

顏師古注：

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³¹

可知漢代「同居」之義，與秦律「獨戶母」之義相近，為一帶有血緣特徵的法律用語。而從「同居業」、「同籍及同財」之語，可知同居所與同產業仍是立戶條件之一。³²

秦於商鞅變法後，採父子分異制，而漢亦承秦制。其後，漢政府則漸漸提倡父子兄弟累世同居。雖然如此，因受土地、賦役制度的限制和家庭制度發展的約制，人口眾多的累世同居僅是少數，據《漢書·地理志》的統計數字，當時全國

³⁰ 前揭書，頁 143-144。

³¹ 《漢書·惠帝紀》，頁 27-28。

³²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 145-146。

每戶平均人口爲 4.67 口，可見當時絕大多數家庭仍以小家庭居多。³³

關於戶主，一般而言，戶主與家長是一致的，由男性尊長充任。而在特殊情況下，亦有女性家長和戶主³⁴，如「巫兒」³⁵之俗和贅婿不能爲戶主時。有關父家長，即戶主之地位，是高於戶內其他成員，與秦一致。首先，表現於對戶內財產之所有權與支配權上。其次，對戶內子女之教養權和人身、行爲之支配及處罰權。尤其，戶家長代表戶內成員與外界之交往，如向官府呈報戶口、田產，及承擔相應的責任。³⁶《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如淳注：

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³⁷

戶之家長，有負擔一戶之權利與義務的責任。

至於戶內其他成員之地位，漢與秦一樣，允許一夫多妻制。一般而言，一戶正妻只有一個，稱嫡妻或女君，其他則爲妾，而妻、妾之位不能變換。漢律中有「亂妻妾位」一條，違者受罰。與妻、妾之別相應，爲嫡、庶之別。即正妻所生子女爲嫡，妾所生子女爲庶。嫡子在家戶內和社會地位，遠高於庶子。妻、妾、嫡、庶因尊卑有別，地位和權利不同，就一般而言均屬良口。除良口之外，還有賤口，如奴婢、贅婿等。在良、賤之外，還有一些特殊人口。一是私生子，即非婚生子女。在當時，私生子已爲俗所輕。二是繼子女，漢時對婦女改嫁限制較少，

³³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1993年3月第4次印刷，頁20。

³⁴ 如懸泉漢簡有女性爲戶主者。

³⁵ 漢代仍有「巫兒」之遺風。

³⁶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149-151。

³⁷ 《漢書·昭帝紀》，頁66。另見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兵令〉，頁13。

戶中多有繼子女，稱為假子，繼父母則稱為假父母。³⁸二是養子，其主要目的是繼嗣，防止絕後。養子有抱養、代養、過繼等形式，一般以同姓同宗為主，有時也有允許收養異姓的情況出現。又關於婦女地位而言，秦代婦女地位高於漢，漢於武帝獨尊儒術，婦女地位逐漸下降。³⁹

最後，有關戶絕之問題，呂思勉云：

秦漢以前有宗法。秦廢封建，宗法與之俱疲。蕭何定九章，乃變為戶法。宗法以宗為單位。戶法以戶為單位。以宗為單位，有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說。以戶為單位，無某戶可絕，某戶不可絕之理。⁴⁰

這是確論。據此，漢當有戶絕之法。漢代婚姻「七棄」中第一條，即「無子棄，絕世也」。此「子」，應是指「兒子」。此即無男性繼承人，即要絕戶之意。但因漢仍有「巫兒」之遺風，女子似可承戶。而有關於戶絕後財產之處理，史乏明載。而從繼承慣例觀之，一般而言，由諸子均分，而女子亦有繼承財產之權。

再者，關於漢代戶籍類別，有平民戶籍與各種特殊戶籍之區分。平民戶籍，即一般戶籍。而特殊戶籍有宦籍、宗室籍、后妃外戚籍、通侯籍、侯籍、博士弟子籍和市籍等。

宦籍，官吏之戶籍。屬宦籍者，有免租役之特權及什伍連坐。

宗室籍，劉姓皇族之戶籍，歸宗正所管，其特權比屬宦籍者為多。

后妃外戚籍，宮廷后妃之戶籍，歸宗正所管。但宗室外戚如果犯罪，除其屬籍，降為一般庶民。

通侯籍，因功被封為侯之大臣及其親屬。侯籍，諸侯之戶籍。

³⁸ 漢時有「繼母如母」之說，法律規定殺繼母與殺生母同罪，此表明繼子女地位接近親生子女。

³⁹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 151-153。

⁴⁰ 呂思勉，《中國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5月第1版；1998年5月第2次印刷，頁 405。

博士弟子籍，各級官學中受業弟子之專門戶籍，亦享有一些特權。其具體之劃分還有太學博士弟子籍、郡國學弟子籍等。

市籍，秦亦有，漢代商人屬於七科謫之一。商人無市籍經商，則視為非法。⁴¹漢朝政策重農抑商，商人不能為官名田。其後代雖不為商賈，但其在戶籍上仍須注明「嘗有市籍」。⁴²賈人有市籍，除為方便管理外，最主要目的之一，即徵收市稅。⁴³政府依據「市籍」，以戶計征。對有市籍之商人和坐賈⁴⁴，一般採定期或不定期之徵稅方式，規定納稅戶於一定時間內，把應繳納之稅款匯整集中繳納，且不得拖欠。⁴⁵

漢朝將居民按社會身份不同而列入不同之戶籍，不僅是體現禮法社會之等差性，亦是對居民加強控制和管理之手段。

（三）、戶等制度之萌芽

戶等制度是從戶籍制度中衍生而來的，但其與戶籍制度不同。戶籍制度具有財政、行政、治安以及軍事等多方面的功用，而戶等只是在財政方面發作作用，主要目的是為徵派稅役。⁴⁶

⁴¹ 《漢書·酷吏傳·尹賞》，頁 1104。

⁴² 朱紹侯主編，《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186-187。

⁴³ 市稅，即市租。當時規定，凡在市場上經商的人，皆需繳納市稅。市稅繳納辦法，因繳稅對象、或因買賣成交額和行商性質而定。其徵收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市籍稅類型，以有市籍者為主；一是交易稅類型，此是根據在「市」上的商品買賣成交額計征。參見黃今言，〈秦漢城區市場的建置與組織管理〉，《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99-100。

⁴⁴ 坐賈，在市內開設店舖者。

⁴⁵ 從《漢書·何武傳》可得證。

⁴⁶ 戶等制度是戶籍制度發展到一定程度下之產物，在國家的財政需求表現為稅役形式時，便會

劃分戶等的主要依據是資產，將每一戶的各類務產折價總計，於各戶之間比較高下。資產的計算範圍，主為是賴以生產生活之資料，如居延漢簡中的 24·1B 和 37·35⁴⁷ 反映核貲時先分列田畝、房舍、牛馬、車輛和奴婢之價，最後標明總折價。此雖未劃分戶等，但其反映核貲方法與劃分戶等時之方法相同。《三國志·魏志·曹洪傳》注引《魏略》云曹操為司空時：

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⁴⁸

一個「平（評）」字透露出漢末劃分戶等的訊息。⁴⁹ 漢代的戶等劃分，與後世不同之處，即是以「資產」為主，較少考慮「人丁」之因素。漢簡中所記奴婢是人主是財產，而非人丁。⁵⁰

漢代戶等之劃分，雖無唐宋明顯，但可視為戶等制度萌芽之始，大致有小家、中家、大家之分。⁵¹ 據史籍載：

產生獨立的戶籍制度。當自耕農階層（即小農）成為國家稅役主要負擔者，且貧富不斷分化時，賦役制就必須按照貧富分化的狀況來進行差別徵收，這時便從戶籍制度中衍生出戶等制度。戶等制度，以田產和人丁多寡為依據，以派徵稅役為目的，而將民戶劃分為若干級別之制度，是戶籍制度之分支。此制遲至東漢已出現，經魏晉南北朝到唐代而完善，至兩宋時期達到高潮，爾後經遼金元的混亂，至明萬曆一條鞭法後逐漸衰微。參見邢鐵，《戶等制度史綱》，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1-3。

⁴⁷ 居延漢簡中簡號 24·1B 和 37·35，即著名的徐宗簡與禮宗簡，後面會再次論及。

⁴⁸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魏志·曹洪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4 月臺 1 版第 7 次印刷，百衲本，頁 131。

⁴⁹ 曹操為司空的時間為建安元年（西元 196 年）至十三年（西元 208 年），故此當反映東漢末年之制。

⁵⁰ 邢鐵，《戶等制度史綱》，頁 7。

⁵¹ 朱紹侯、黃今言等都認定漢代已有戶等制度。詳見朱紹侯，《秦漢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黃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 年。

《史記·文帝本紀》載：「(文帝)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為臺!』」⁵²

《漢書·食貨志下》：「(武帝時)楊可告緡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⁵³

《鹽鐵論·散不足》有「當中家六口之食」之語。⁵⁴

上引西漢史籍，屢見「中家」一詞，可見西漢初期已隱約出現對百姓財產之劃分等級。又《漢書·兒寬傳》載兒寬任左內史時：

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間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家，小家擔負，輸租繼屬不絕。課更以最。上由此愈其寬。

而「民相假貸」，顏師古注：

謂有貧弱，即農要之時不及時徵收也。⁵⁵

與「民相假貸」與「大家牛車」、「小家擔負」對應，更可證西漢時已有戶等制之雛形，只是劃分不若後世嚴格。而觀之東漢亦有類似之記載，《後漢書·桓譚傳》：

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貸，中家子弟為之保役。⁵⁶

⁵² 《漢書·文帝紀》，頁 42-43。

⁵³ 《漢書·食貨志下》，頁 262。

⁵⁴ 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7 月第 1 版；1996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頁 350。

⁵⁵ 《漢書·兒寬傳》，頁 741。

⁵⁶ 李賢注：「中家，猶中等也。保役，可保信也。」參見范曄，《後漢書·桓譚傳》，台北：台灣

可證。而史云鄉三老、鄉嗇夫之職責：

皆主之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評）其差品也。⁵⁷

「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明顯看出漢代確有戶等之劃分。⁵⁸

漢代戶等「細民」或「小家」、「中家」與「大家」，三個等級之劃分，大致依據資產多少而言，但並無十分嚴格與明確劃分之標準與界限。大體言之，其家貲不滿三萬以下者，屬於細民或小家。《漢書·元帝紀》初元元年年三月詔：

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⁵⁹

此段記載，多少能反映出何謂「貧民」。又據：

《漢書·成帝紀》：（鴻嘉四年春正月詔）「被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⁶⁰

《漢書·平帝紀》：（元始二年夏四月詔）「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⁶¹

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 1 月臺 6 版，百衲本，頁 427-428。

⁵⁷ 詳見《後漢書·鄭弘傳》與《後漢書·職官五》。

⁵⁸ 傅舉有推論，漢代由鄉（有秩）嗇夫主管民貲登記（即劃戶等），而鄉佐則是具體之辦理者。參見傅氏撰，〈論漢代民貲的登記及有關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⁵⁹ 《漢書·元帝紀》，頁 82。

⁶⁰ 《漢書·成帝紀》，頁 93。

⁶¹ 《漢書·平帝紀》，頁 103。

由上引之詔令，可看出漢代細家或小家之貲產，大略在二萬或三萬以下，乃至不滿千錢者。至於中家，史籍中雖不見其財產之標準，但仍大約可尋之，上引《史記·孝文本紀》謂「中民十家之產爲百金」，則一家之產約「十金」。《漢書·食貨志》：

黃金重一斤，值錢萬。⁶²

則十金爲錢當十萬。又《漢書·景帝紀》後元二年五月詔：

今訾筭十以上迺得官，廉士筭不必眾，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筭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顏師古注

服虔曰：「訾萬錢，筭百二十七也。」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限訾十筭迺得爲吏。十筭，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爲吏，廉士無訾又不得官，故減訾四筭得官矣。」師古曰：「訾讀與貲同，它皆類此。」⁶³

所謂「訾筭十」與「貲筭四」，根據應劭之解釋，每萬錢納訾筭一算，則「訾筭十」爲家訾十萬錢，而「貲筭四」則爲四萬錢。又據前引〈平帝紀〉「被禍之郡不滿十萬」之語，中人之產或以十萬錢爲多。而就《漢書·景帝紀》所載言之，中家財產之約爲四萬至十萬錢之間。

最後，大家之財產至少在十萬錢以上。以徙富豪實邊爲例：

⁶² 《漢書·食貨志》，頁 265。

⁶³ 《漢書·景帝紀》，頁 48。

《漢書·武帝紀》：「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於茂陵。」⁶⁴

《漢書·宣帝紀》：「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⁶⁵

《漢書·伍被傳》：「徙郡國豪傑及耐罪以上以赦令除、家產五十萬以上者，皆徙其家屬朔方之郡。」⁶⁶

大家之財富不僅只十萬錢以上而已，有些達五十萬、百萬，甚至多達數百萬錢以上。史籍還出現「高貲富人」一詞稱呼大家，《漢書·地理志》：

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

顏師古注「高貲」：

訾讀與貲同，高訾言多財也。⁶⁷

因此，「高貲」當有「多財」之意。也可看出這些高貲富人，實是大家中的大家。

68

漢代的大家、小家、中家、小家等諸稱謂，在當時仍是社會主要習慣用語，後因派徵 68 徭役之故，而逐漸演變成制度。⁶⁹

⁶⁴ 《漢書·武帝紀》，頁 53。

⁶⁵ 《漢書·宣帝紀》，頁 71。

⁶⁶ 《漢書·伍被傳》，頁 592。

⁶⁷ 《漢書·地理志》，頁 416。

⁶⁸ 後漢靈帝熹平四年的〈鄭子真宅舍殘碑〉載：「□所居宅一區，直百萬。」反映當時高貲富人家貲之實例。參見洪適，《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11 月第 1 版，卷十五〈鄭子真宅舍殘碑〉，頁 161-163。

⁶⁹ 日人西田保在〈漢代中家的意義〉一文中依據漢簡資料不記戶等，便認為漢代不存在戶等制度，是忽略中家之概念逐漸運用至財政制度上的趨勢。參見邢鐵，《戶等制度史綱》，頁 8。

第四章、漢代戶籍制度及其演變

第一節、漢承秦制與其之演變

(一)、秦、漢戶籍制度之同異

漢承秦制，戶籍制度當不例外。《史記·蕭相國世家》：

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為漢王，以何為丞相，項王與諸侯徒燒咸陽而去。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⁷⁰

漢王所以得知天下地形、戶口多少、強弱之情況以及人民之苦疾，因何具得秦之律令圖書⁷¹，可見漢初確承秦制，連戶籍制度亦不例外。但漢初對秦制不僅有沿，亦有革。《漢書·刑法志》：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姦，於是相國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⁷²

⁷⁰ 司馬遷，《史記·蕭相國世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臺 6 版，百衲本，頁 673。

⁷¹ 蕭何曾任沛之主吏掾，為刀筆吏出身，精通實際之行政，故深知秦丞相御史府中之律令圖書的重要性。詳見《史記·蕭相國世家》、《漢書·蕭何傳》。

⁷² 班固，《漢書·刑法志》，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0 年臺 5 版，百衲本，頁 239。

高祖入關作三章之法，後因不敷使用，而作《九章律》。可見漢代對秦代制度是有所損益的。

漢建國之初，最重要之事，即是下詔整頓戶籍。高帝五年詔曰：

民前或相聚保山澤，不書名數，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⁷³

漢為穩定政權，以恢復和承認秦代爵位田宅為政策，招撫流民重新入籍。又以張蒼為計相，整頓全國之戶口與財政。⁷⁴而後，蕭何、張蒼刪編秦律⁷⁵，於李悝《法經》的盜、賊、囚、捕、雜、具六篇外，增興、廝、戶三篇，合為九篇，稱《九章律》。⁷⁶蕭何所制定之《戶律》，其內容雖不得而知，但 1983 年湖北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了呂后時期之律令，重現失傳已久之《戶律》，可補史籍之不足。

漢代戶籍制度，因承秦制，故與秦制有許多相同處。如秦代百姓需「傅籍」⁷⁷，漢亦有，也稱「傅籍」，又訂禁止逃亡之法律等。又漢之戶口編制方式，亦秦制基本相同，即鄉里什伍制。西漢不僅於什、伍、里的戶口編制和所管戶數多

⁷³ 「名數」，師古曰：「名數，謂戶籍也。」參見《漢書·高帝紀》，頁 17。

⁷⁴ 《史記·張丞相列傳》：「好書律曆，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以六年中封為北平侯，食邑千二百戶，遷為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為相國，而張蒼乃自秦時為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蒼又善用筭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頁 947）

⁷⁵ 《漢書·高祖紀》：「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契，金匱石室，藏之宗廟。雖日不暇給，規模弘遠矣。」（頁 26）

⁷⁶ 韓國磐，《中國古代法制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 版；1997 年北京第 2 次印刷，頁 142。《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廝、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參見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11 月第 1 版；1998 年 3 月第 7 次印刷，頁 922-923。

⁷⁷ 漢代傅籍制雖承秦制，但與秦制並不盡相同，詳見本章第三節。

少等方面，均與秦一致，而東漢則承續西漢而來。所不同者，西漢時，廢除什伍連坐律。以伍、什、里戶口編制系統的頭目稱呼而言，秦時，里曰「里正」⁷⁸，或謂「里典」；西漢亦謂之「里正」⁷⁹；而東漢則言「里魁」。⁸⁰關於「什」，僅見有「什長」之記載。⁸¹而關於「伍」，其頭目秦謂「老」，而同伍之人則稱「伍人」。⁸²西漢伍之首亦稱做「老」，同伍之人亦稱做「伍人」。⁸³而東漢時，伍之首又稱做「伍長」。⁸⁴此外，在戶籍類別方面，漢代也存在一般平民戶籍與各種特殊戶籍之分。⁸⁵

然而，漢代之戶籍制度與秦制並非完全相同。漢代戶籍與秦制度不同之處，包括對戶籍之稱呼較秦明確、戶籍冊對一般平民之稱呼不同，而漢代戶籍制度明顯不同於秦制之處，尤在於漢代有戶等之劃分。

以戶口冊之名稱而言，漢代稱為「名籍」。⁸⁶而據史籍所載，漢代戶籍之通稱是「名數」。⁸⁷而對登記於戶籍上的百姓而言，亦不同於秦時。秦時稱一般民戶有「百姓」⁸⁸、「民」、「庶民」等之稱呼，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天下後，又更民曰「黔首」。⁸⁹而至漢代，《史記·高祖本紀》則第一次使用「編戶民」之名稱。

⁷⁸ 見於《韓非子·外儲說右》。

⁷⁹ 見於張家山漢簡、《漢書·尹賞傳》。

⁸⁰ 見於《續漢書·百官志》。

⁸¹ 見於《後漢書·仲長統傳》附《昌言·損益》。

⁸² 見於睡虎地秦墓竹簡。

⁸³ 見於張家山漢簡、《漢書·尹賞傳》。

⁸⁴ 見於《後漢書·仲長統傳》附《昌言·損益》。

⁸⁵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65-166。

⁸⁶ 如居延漢簡屢見戍卒名籍、廩名籍、賜勞名籍及戍卒家屬名籍等。

⁸⁷ “名數”之稱呼，常見於漢代史籍中，如《漢書·高帝紀》、《漢書·石奮傳》、《後漢書·明帝紀》、《章帝紀》及《和帝紀》等。而秦代對戶籍之稱呼，則不若漢代明確。

⁸⁸ 見於睡虎地出土的秦簡。

⁸⁹ 《史記·秦始皇本紀》：「更民名曰黔首。」（頁85）但「黔首」稱呼之出現，當早於秦始皇二十六年，見《張家山漢簡·奏讞書》。

⁹⁰漢代除編戶民外，又有「齊民」⁹¹之稱呼，即同「編戶民」之意，而後世往往將兩者合而為一，稱「編戶齊民」。⁹²而所以稱「編戶民」或「編戶齊民」，當是一般平民之戶口版籍被排列為同一等之故。⁹³在漢代，普通小農階級成為所謂的「編戶齊民」，身分等齊，成為國家徵調賦役的主力。

漢代戶籍制度明顯不同於秦制之處，在於漢代有戶等之劃分。漢代戶等雖不若唐宋以後明顯和具體，但卻是戶等制度萌芽之始。

（二）、立戶規則與戶籍類別

漢代跟秦一樣，並非人人都可以立戶。漢之戶籍類別，有一般平民戶籍與各種特殊戶籍之區分，此亦於秦制之基礎發展而來。這兩類的戶籍，原則上均有立戶之資格。

漢代有些人是不能立戶的，如奴婢不得立戶，此亦承秦制。不論何種奴隸，其從屬有二。一是隸屬於諸苑諸官，從事各種工役，為官府服務，稱為隸臣妾，即官奴婢。官奴婢可以婚配，也有名籍，但不屬於一般平民戶籍。一則從屬於貴族、官僚、豪民、地主等私家中，稱為私奴婢。私奴婢也可以有家庭，但只能依附主人，作為財產或賤口依附主人戶籍，不能單獨立戶。⁹⁴

漢代還出現所謂的「七科謫」。前已述及，秦國律法引戰國時魏國，規定商

⁹⁰ 《史記·高祖本紀》云：「呂后與審食其謀曰：『諸將故與帝為編戶民。』」（頁25）即可為證。查劉邦諸將，或為富室地主，或以「屠狗」、「販繒」者，或為刑徒，或為獄吏，而劉邦本身為亦僅是泗上一亭長而已，故「編戶民」實為一般平民之通稱，即當時所謂「庶民」之代名詞。參見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166。

⁹¹ 《史記·平準書》：「漢初……齊民無蓋藏。」（頁446）

⁹² 見於《漢書·貨殖傳》及《淮南子·齊俗訓》等書。

⁹³ 高敏，〈秦漢戶籍制度〉，頁166。

⁹⁴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42。

人、贅婿不得立戶，而至漢代產生「七科謫」。《漢書·晁錯傳》：

秦之戍卒，……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⁹⁵

吏有謫、贅婿、賈人、父母嘗有市籍者、大父母嘗有市籍者、閭左，共七種人。而據晁錯所言，秦時尚無「七科謫」之稱，至漢時則有此稱呼。《史記·大宛列傳》載漢武帝派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之事，其云：

（武帝）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至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謫及載糒給貳師，……。

張晏注：

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⁹⁶

與秦時相較，漢無「閭左」而有「亡命」。「閭左」，或指住在閭里左邊，貧弱而無需服徭役的人家⁹⁷；而所謂「亡命」，是指脫籍逃亡之人。漢以「亡命」取代「閭左」，或許是當時已無貧者居閭左、富者居閭右之作法，而逃亡脫籍之人頗多，故將其補入七科謫之中，以示懲罰。⁹⁸

⁹⁵ 《漢書·晁錯傳》，頁 628。

⁹⁶ 《史記·大宛列傳》，頁 1151。

⁹⁷ 關於「閭左」，有不同之解釋。按照一般說法，《史記·陳涉世家》引《索隱》：「居閭里之左也。秦時復除者居閭左。……凡以富強為右，貧弱為左。秦時役戍多，富者役盡，兼取貧弱也。」（頁 647）

⁹⁸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 143。

漢代七科謫，實為四種人。吏有罪，即官吏犯罪。贅婿，即男到女家成婚者。亡命，即脫籍者。而賈人、故有市籍者、父母有市籍者、大父母有市籍者，實為同一類，即商賈與商賈之子孫。其能否立戶，情況各不相同。吏有罪，按照古代罪犯皆為奴的原則，似已喪失良人身份，不能立戶。贅婿不能立戶，應無疑義。亡命本有立戶之資格，但因脫籍，為示懲罰，當有在一定時間內不准立戶，以為謫戍對象之可能。而商賈及其子孫原則上是不能「立戶授田」，而其另外有市籍。

99

秦代有同居之概念，漢代亦有。《漢書·惠帝紀》：

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

顏師古注：

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¹⁰⁰

可知漢代「同居」之義，與秦律「獨戶母」之義相近，為一帶有血緣特徵的法律用語。而從「同居業」、「同籍及同財」之語，可知同居所與同產業仍是立戶條件之一。¹⁰¹

秦於商鞅變法後，採父子分異制，而漢亦承秦制。其後，漢政府則漸漸提倡父子兄弟累世同居。雖然如此，因受土地、賦役制度的限制和家庭制度發展的約制，人口眾多的累世同居僅是少數，據《漢書·地理志》的統計數字，當時全國

⁹⁹ 前揭書，頁 143-144。

¹⁰⁰ 《漢書·惠帝紀》，頁 27-28。

¹⁰¹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 145-146。

每戶平均人口爲 4.67 口，可見當時絕大多數家庭仍以小家庭居多。¹⁰²

關於戶主，一般而言，戶主與家長是一致的，由男性尊長充任。而在特殊情況下，亦有女性家長和戶主¹⁰³，如「巫兒」¹⁰⁴之俗和贅婿不能爲戶主時。有關父家長，即戶主之地位，是高於戶內其他成員，與秦一致。首先，表現於對戶內財產之所有權與支配權上。其次，對戶內子女之教養權和人身、行爲之支配及處罰權。尤其，戶家長代表戶內成員與外界之交往，如向官府呈報戶口、田產，及承擔相應的責任。¹⁰⁵《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如淳注：

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也。¹⁰⁶

戶之家長，有負擔一戶之權利與義務的責任。

至於戶內其他成員之地位，漢與秦一樣，允許一夫多妻制。一般而言，一戶正妻只有一個，稱嫡妻或女君，其他則爲妾，而妻、妾之位不能變換。漢律中有「亂妻妾位」一條，違者受罰。與妻、妾之別相應，爲嫡、庶之別。即正妻所生子女爲嫡，妾所生子女爲庶。嫡子在家戶內和社會地位，遠高於庶子。妻、妾、嫡、庶因尊卑有別，地位和權利不同，就一般而言均屬良口。除良口之外，還有賤口，如奴婢、贅婿等。在良、賤之外，還有一些特殊人口。一是私生子，即非婚生子女。在當時，私生子已爲俗所輕。二是繼子女，漢時對婦女改嫁限制較少，

¹⁰²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1993年3月第4次印刷，頁20。

¹⁰³ 如懸泉漢簡有女性爲戶主者。

¹⁰⁴ 漢代仍有「巫兒」之遺風。

¹⁰⁵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149-151。

¹⁰⁶ 《漢書·昭帝紀》，頁66。另見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兵令〉，頁13。

戶中多有繼子女，稱爲假子，繼父母則稱爲假父母。¹⁰⁷二是養子，其主要目的是繼嗣，防止絕後。養子有抱養、代養、過繼等形式，一般以同姓同宗爲主，有時也有允許收養異姓的情況出現。又關於婦女地位而言，秦代婦女地位高於漢，漢於武帝獨尊儒術，婦女地位逐漸下降。¹⁰⁸

最後，有關戶絕之問題，呂思勉云：

秦漢以前有宗法。秦廢封建，宗法與之俱廢。蕭何定九章，乃變爲戶法。

宗法以宗爲單位。戶法以戶爲單位。以宗爲單位，有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說。以戶爲單位，無某戶可絕，某戶不可絕之理。¹⁰⁹

這是確論。據此，漢當有戶絕之法。漢代婚姻「七棄」中第一條，即「無子棄，絕世也」。此「子」，應是指「兒子」。此即無男性繼承人，即要絕戶之意。但因漢仍有「巫兒」之遺風，女子似可承戶。而有關戶絕後財產之處理，史乏明載。而從繼承慣例觀之，一般而言，由諸子均分，而女子亦有繼承財產之權。

再者，關於漢代戶籍類別，有平民戶籍與各種特殊戶籍之區分。平民戶籍，即一般戶籍。而特殊戶籍有宦籍、宗室籍、后妃外戚籍、通侯籍、侯籍、博士弟子籍和市籍等。

宦籍，官吏之戶籍。屬宦籍者，有免租役之特權及什伍連坐。

宗室籍，劉姓皇族之戶籍，歸宗正所管，其特權比屬宦籍者爲多。

后妃外戚籍，宮廷后妃之戶籍，歸宗正所管。但宗室外戚如果犯罪，除其屬籍，降爲一般庶民。

通侯籍，因功被封爲侯之大臣及其親屬。侯籍，諸侯之戶籍。

¹⁰⁷ 漢時有「繼母如母」之說，法律規定殺繼母與殺生母同罪，此表明繼子女地位接近親生子女。

¹⁰⁸ 宋昌斌，《中國古代戶籍制度史稿》，頁 151-153。

¹⁰⁹ 呂思勉，《中國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5月第1版；1998年5月第2次印刷，頁 405。

博士弟子籍，各級官學中受業弟子之專門戶籍，亦享有一些特權。其具體之劃分還有太學博士弟子籍、郡國學弟子籍等。

市籍，秦亦有，漢代商人屬於七科謫之一。商人無市籍經商，則視為非法。¹¹⁰漢朝政策重農抑商，商人不能為官名田。其後代雖不為商賈，但其在戶籍上仍須注明「嘗有市籍」。¹¹¹賈人有市籍，除為方便管理外，最主要目的之一，即徵收市稅。¹¹²政府依據「市籍」，以戶計征。對有市籍之商人和坐賈¹¹³，一般採定期或不定期之徵稅方式，規定納稅戶於一定時間內，把應繳納之稅款匯整集中繳納，且不得拖欠。¹¹⁴

漢朝將居民按社會身份不同而列入不同之戶籍，不僅是體現禮法社會之等差性，亦是對居民加強控制和管理之手段。

（三）、戶等制度之萌芽

戶等制度是從戶籍制度中衍生而來的，但其與戶籍制度不同。戶籍制度具有財政、行政、治安以及軍事等多方面的功用，而戶等只是在財政方面發作作用，主要目的是為徵派稅役。¹¹⁵

¹¹⁰ 《漢書·酷吏傳·尹賞》，頁 1104。

¹¹¹ 朱紹侯主編，《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186-187。

¹¹² 市稅，即市租。當時規定，凡在市場上經商的人，皆需繳納市稅。市稅繳納辦法，因繳稅對象、或因買賣成交額和行商性質而定。其徵收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市籍稅類型，以有市籍者為主；一是交易稅類型，此是根據在「市」上的商品買賣成交額計征。參見黃今言，〈秦漢城區市場的建置與組織管理〉，《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99-100。

¹¹³ 坐賈，在市內開設店舖者。

¹¹⁴ 從《漢書·何武傳》可得證。

¹¹⁵ 戶等制度是戶籍制度發展到一定程度下之產物，在國家的財政需求表現為稅役形式時，便會

劃分戶等的主要依據是資產，將每一戶的各類務產折價總計，於各戶之間比較高下。資產的計算範圍，主為是賴以生產生活之資料，如居延漢簡中的 24·1B 和 37·35¹¹⁶ 反映核貲時先分列田畝、房舍、牛馬、車輛和奴婢之價，最後標明總折價。此雖未劃分戶等，但其反映核貲方法與劃分戶等時之方法相同。《三國志·魏志·曹洪傳》注引《魏略》云曹操為司空時：

每歲發調，使本縣平貲。¹¹⁷

一個「平（評）」字透露出漢末劃分戶等的訊息。¹¹⁸ 漢代的戶等劃分，與後世不同之處，即是以「資產」為主，較少考慮「人丁」之因素。漢簡中所記奴婢是人主是財產，而非人丁。¹¹⁹

漢代戶等之劃分，雖無唐宋明顯，但可視為戶等制度萌芽之始，大致有小家、中家、大家之分。¹²⁰ 據史籍載：

產生獨立的戶籍制度。當自耕農階層（即小農）成為國家稅役主要負擔者，且貧富不斷分化時，賦役制就必須按照貧富分化的狀況來進行差別徵收，這時便從戶籍制度中衍生出戶等制度。戶等制度，以田產和人丁多寡為依據，以派徵稅役為目的，而將民戶劃分為若干級別之制度，是戶籍制度之分支。此制遲至東漢已出現，經魏晉南北朝到唐代而完善，至兩宋時期達到高潮，爾後經遼金元的混亂，至明萬曆一條鞭法後逐漸衰微。參見邢鐵，《戶等制度史綱》，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2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1-3。

¹¹⁶ 居延漢簡中簡號 24·1B 和 37·35，即著名的徐宗簡與禮宗簡，後面會再次論及。

¹¹⁷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魏志·曹洪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4 月臺 1 版第 7 次印刷，百衲本，頁 131。

¹¹⁸ 曹操為司空的時間為建安元年（西元 196 年）至十三年（西元 208 年），故此當反映東漢末年之制。

¹¹⁹ 邢鐵，《戶等制度史綱》，頁 7。

¹²⁰ 朱紹侯、黃今言等都認定漢代已有戶等制度。詳見朱紹侯，《秦漢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年；黃今言，《秦漢賦役制度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 年。

《史記·文帝本紀》載：「(文帝)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為臺!』」¹²¹

《漢書·食貨志下》：「(武帝時)楊可告緡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¹²²

《鹽鐵論·散不足》有「當中家六口之食」之語。¹²³

上引西漢史籍，屢見「中家」一詞，可見西漢初期已隱約出現對百姓財產之劃分等級。又《漢書·兒寬傳》載兒寬任左內史時：

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間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家，小家擔負，輸租繼屬不絕。課更以最。上由此愈其寬。

而「民相假貸」，顏師古注：

謂有貧弱，即農要之時不及時徵收也。¹²⁴

與「民相假貸」與「大家牛車」、「小家擔負」對應，更可證西漢時已有戶等制之雛形，只是劃分不若後世嚴格。而觀之東漢亦有類似之記載，《後漢書·桓譚傳》：

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貸，中家子弟為之保役。¹²⁵

¹²¹ 《漢書·文帝紀》，頁 42-43。

¹²² 《漢書·食貨志下》，頁 262。

¹²³ 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7 月第 1 版；1996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頁 350。

¹²⁴ 《漢書·兒寬傳》，頁 741。

¹²⁵ 李賢注：「中家，猶中等也。保役，可保信也。」參見范曄，《後漢書·桓譚傳》，台北：台灣

可證。而史云鄉三老、鄉嗇夫之職責：

皆主之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評）其差品也。¹²⁶

「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明顯看出漢代確有戶等之劃分。¹²⁷

漢代戶等「細民」或「小家」、「中家」與「大家」，三個等級之劃分，大致依據資產多少而言，但並無十分嚴格與明確劃分之標準與界限。大體言之，其家貲不滿三萬以下者，屬於細民或小家。《漢書·元帝紀》初元元年年三月詔：

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¹²⁸

此段記載，多少能反映出何謂「貧民」。又據：

《漢書·成帝紀》：（鴻嘉四年春正月詔）「被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¹²⁹

《漢書·平帝紀》：（元始二年夏四月詔）「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稅。」¹³⁰

商務印書館，民國 77 年 1 月臺 6 版，百衲本，頁 427-428。

¹²⁶ 詳見《後漢書·鄭弘傳》與《後漢書·職官五》。

¹²⁷ 傅學有推論，漢代由鄉（有秩）嗇夫主管民貲登記（即劃戶等），而鄉佐則是具體之辦理者。參見傅氏撰，〈論漢代民貲的登記及有關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¹²⁸ 《漢書·元帝紀》，頁 82。

¹²⁹ 《漢書·成帝紀》，頁 93。

¹³⁰ 《漢書·平帝紀》，頁 103。

由上引之詔令，可看出漢代細家或小家之貲產，大略在二萬或三萬以下，乃至不滿千錢者。至於中家，史籍中雖不見其財產之標準，但仍大約可尋之，上引《史記·孝文本紀》謂「中民十家之產爲百金」，則一家之產約「十金」。《漢書·食貨志》：

黃金重一斤，值錢萬。¹³¹

則十金爲錢當十萬。又《漢書·景帝紀》後元二年五月詔：

今訾筭十以上迺得官，廉士筭不必眾，有市籍不得官，無訾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訾筭四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顏師古注

服虔曰：「訾萬錢，筭百二十七也。」應劭曰：「古者疾吏之貪，衣食足知榮辱，限訾十筭迺得爲吏。十筭，十萬也。賈人有財不得爲吏，廉士無訾又不得官，故減訾四筭得官矣。」師古曰：「訾讀與貲同，它皆類此。」¹³²

所謂「訾筭十」與「貲筭四」，根據應劭之解釋，每萬錢納訾筭一算，則「訾筭十」爲家訾十萬錢，而「貲筭四」則爲四萬錢。又據前引〈平帝紀〉「被禍之郡不滿十萬」之語，中人之產或以十萬錢爲多。而就《漢書·景帝紀》所載言之，中家財產之約爲四萬至十萬錢之間。

最後，大家之財產至少在十萬錢以上。以徙富豪實邊爲例：

¹³¹ 《漢書·食貨志》，頁 265。

¹³² 《漢書·景帝紀》，頁 48。

《漢書·武帝紀》：「徙郡國豪傑及訾三百萬以上於茂陵。」¹³³

《漢書·宣帝紀》：「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¹³⁴

《漢書·伍被傳》：「徙郡國豪傑及耐罪以上以赦令除、家產五十萬以上者，皆徙其家屬朔方之郡。」¹³⁵

大家之財富不僅只十萬錢以上而已，有些達五十萬、百萬，甚至多達數百萬錢以上。史籍還出現「高貲富人」一詞稱呼大家，《漢書·地理志》：

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

顏師古注「高貲」：

訾讀與貲同，高訾言多財也。¹³⁶

因此，「高貲」當有「多財」之意。也可看出這些高貲富人，實是大家中的大家。

137

漢代的大家、小家、中家、小家等諸稱謂，在當時仍是社會主要習慣用語，後因派徵 68 徭役之故，而逐漸演變成制度。¹³⁸

¹³³ 《漢書·武帝紀》，頁 53。

¹³⁴ 《漢書·宣帝紀》，頁 71。

¹³⁵ 《漢書·伍被傳》，頁 592。

¹³⁶ 《漢書·地理志》，頁 416。

¹³⁷ 後漢靈帝熹平四年的〈鄭子真宅舍殘碑〉載：「□所居宅一區，直百萬。」反映當時高貲富人家貲之實例。參見洪適，《隸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11 月第 1 版，卷十五〈鄭子真宅舍殘碑〉，頁 161-163。

¹³⁸ 日人西田保在〈漢代中家的意義〉一文中依據漢簡資料不記戶等，便認為漢代不存在戶等制度，是忽略中家之概念逐漸運用至財政制度上的趨勢。參見邢鐵，《戶等制度史綱》，頁 8。

第三節、傅籍制度與課賦之類別

(一)、傅籍制度與賜爵制關係之演變

漢承秦制，亦有役籍，即所謂「傅籍制度」。課徵賦役的憑藉，即是戶籍中課役類別之記錄，達到課役之年紀，就得「傅」籍。《漢書·高帝紀》顏師古注：

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

因此，使役之年齡，又稱「傅年」。反之，止役之年齡，即稱作「老」，又稱為「免老」。因為達到「老」的標準年齡，即可免除徭役與兵役。

有關漢初傅籍之年齡，歷來說法不一。《漢書·高帝紀》：

(二年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滎陽。

裴駟《集解》引孟康曰：

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年而後役之。

又引如淳曰：

《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內學之，高不滿六呎二寸以下為罷癘。

又引《漢儀注》云：

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乃免為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為弱，過五十六為老。」¹³⁹

有「二十而傅」與「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兩個說法。前文已指出秦制二十三始傅為誤，孟康所注謂古者二十而傅，當是漢制，非秦制。而上引高祖為漢王時，屯滎陽，蕭何所發「未傅者」中之「傅」籍年齡，當沿自秦制。漢初沿用秦制，男子於成童之後始傅應役。¹⁴⁰而孟康之注，謂傅籍三年之後，有一年儲，才役之，與《編年紀》所記喜於傅籍之後二年才正式服役，有契合之處。¹⁴¹

漢初男子二十始傅，亦見於張家山漢簡，但其之記載與二十等爵配合¹⁴²，此為異於文獻之處。惠帝剛即位時，呂后曾利用惠帝之名義，發佈大規模賜爵的詔令，並改變高祖時期之賜爵制度¹⁴³，此影響惠帝、呂后時期之傅籍制度。《漢書·

¹³⁹ 班固，《漢書·高帝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0 年臺 5 版，百衲本，頁 12。

¹⁴⁰ 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82 年 5 月初版，頁 531。

¹⁴¹ 前揭書，頁 531。

¹⁴² 秦漢二十等爵制依序為：一曰公士。二曰上造。三曰簪褭。四曰不更。五曰大夫。六曰官大夫。七曰公大夫。八曰公乘。九曰五大夫。十曰左庶長。十一曰右庶長。十二曰左更。十三曰中更。十四曰右更。十五曰少上造。十六曰大上造。十七曰駟車庶長，十八曰大庶長。十九曰關內侯。二十曰徹侯。漢統一後，全面繼承秦制，並確立二十等爵之名稱與等序，如前注所言。張家山漢簡所見主要反映統一後的爵制，有關爵名等序及權益的法律條款，如：《二年律令·戶律》：「關內侯九十五頃，駟車庶長八十八頃，大上造八十六頃，少上造八十四頃，右更八十二頃，中更八十頃，左更七十八頃，右庶長七十四頃，五大夫二十五頃，公乘二十頃，公大夫九頃，官大夫七頃，大夫五頃，不更四頃，簪褭三頃，上造二頃，公士一頃半頃，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頃，司寇隱官各五十畝。……」上引之爵名，與《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爵制相同，亦印證《漢舊儀》所云：「漢承秦爵二十等以賜天下。」而五大夫以下，屬編戶民。《二年律令·戶律》：「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為伍。」參見參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175-176。

¹⁴³ 高祖實行賜爵制，可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在起義過程中利用賜爵辦法以鼓舞義軍鬥志。第二階段。恢復承認秦代軍功地主之地位，並扶持大批新地主的出現，此舉旨在鞏固其統治。參

惠帝傳》：

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意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萬；宦官、尚食比郎中；謁者、執楯、執戟、武士、騶比外郎；太子御驂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皆耐為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之，皆完之。¹⁴⁴

此詔令主要是有二方面，一是關於賜爵的對象與條件的規定；二是關於爵位獲得者之權益的規定。此時期的賜爵，改變高祖時期強調軍功賜爵，變為獎勵小農的「賜民爵」制與旨在給在職官吏增添特權、財富與榮寵的「賜吏爵」制¹⁴⁵，此亦對當時之傅籍制度，產生影響。《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傅律》：

不更以下子年廿歲，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歲，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歲，皆傅之。¹⁴⁶

《二年律令》是呂后二年所實行的法令，可證漢初一般男子當在二十歲傅籍。¹⁴⁷此時傅籍之年齡與二十等爵有密切之關係，爵位之高低影響傅籍之年齡與免老之

見高敏，〈論兩漢賜爵制度的歷史演變〉，《秦漢史論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8月初版一刷，頁37-40。

¹⁴⁴ 《漢書·惠帝紀》，頁27。

¹⁴⁵ 高敏，〈論兩漢賜爵制度的歷史演變〉，頁40-45。

¹⁴⁶ 小爵，從律文看，指有爵之青年。參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82。

¹⁴⁷ 但上引這條史料，也與長久以來，學者對漢初傅籍情形的認知不同。漢初傅籍制度，籍涉及二十等爵制，爵制的高低也影響傅籍之年齡。

年齡。二十等爵約可劃分為侯¹⁴⁸、卿¹⁴⁹、大夫¹⁵⁰、士¹⁵¹四大等級。不更以下之子，當二十歲傅籍，與史籍記載無異。但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之子與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者，二十二歲傅籍。卿以上子，即爵位為大庶長以下至左庶長之子，與小爵大夫以上者，二十四歲傅籍。爵位越高，其繼承人傅籍的年齡越大。此時，傅籍年齡之方式，當與高祖時期不同。

文景時期，無條件地普遍地「賜民爵」制¹⁵²，讓小農階級所獲爵級有達到免役標準之可能。¹⁵³因此，景帝又再次對傅籍之年齡發佈詔令。《漢書·景帝紀》：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¹⁵⁴

景帝二年時，再次更動傅籍年齡，以二十為始傅之齡，避免役源有枯竭之險。呂后二年的律令至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之規定，兩者相隔近 30 年¹⁵⁵，亦可見在此之間，漢初的社會經濟逐漸改變，使得統治者不得不再次重申傅籍之

¹⁴⁸ 侯指徹侯、關內侯。

¹⁴⁹ 卿指大庶長以下至左庶長，有大庶長、駟車庶長、大上造、少上造、右更、中更、左更、右庶長、左庶長。

¹⁵⁰ 大夫指五大夫、公乘。

¹⁵¹ 士指公大夫、官大夫、大夫、不更、簪褭、上造、公士。

¹⁵² 賜爵制文景時期又有重大之變化。一、「賜吏爵」制的暫時中止。二、無條件地普遍地「賜民爵」的制度獲得了明顯之發展。三、正式實行了輸粟買爵制與徙邊賜爵制。四、高低爵界限的上移至第九級爵五大夫和區分高低爵標誌的改變，正式形成了定制。參見高敏，〈論兩漢賜爵制度的歷史演變〉，頁 45-48。

¹⁵³ 因為同一人前後所獲賜爵是可以累計的。按照商鞅之制，第四級爵「不更」，即不豫更卒之事。按照劉邦的規定，也是「非第七大夫以下，皆令復其身及戶，勿事」，即免役之標準是比較低的。重點實行「賜民爵」制以後，如果仍昔日的免役表準，則小農通過每次「賜民爵一級」的累計，很有可能達到免役表準。果如此，則封建統治者的役源有枯竭的危險。參見前揭文，頁 49。

¹⁵⁴ 顏師古注：「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為異制也。」師古言「舊法二十三」，與《二年律令·傅律》不同，不知其據何史料而言之。參見《漢書·景帝紀》，頁 45。

¹⁵⁵ 呂后主政 8 年，漢文帝在位 23 年。

年齡。

武帝時，繼承文景時期以「賜民爵」制為重點的作法，但也恢復「賜吏爵」制。昭、宣之後，兩者並行。而昭帝時，再度更動始傅之齡。《鹽鐵論·未通》：

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五十以上¹⁵⁶，血脈溢剛，曰艾壯。《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故商師若鳥，周師若荼。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征），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¹⁵⁷

鹽鐵會議於漢昭帝六年所召開，引文中所謂之陛下即漢昭帝，可知漢昭帝時曾經更改始傅之年齡。但傅籍之年齡至昭帝變更為二十三歲以後，從此成定制，至東漢而無變異。東漢時期的賜爵制度，只剩「賜民爵」制；而「賜民爵」制，又只限定至第八級公乘之規定¹⁵⁸，至此二十等爵制已名存實亡，故東漢不需要再度變更役齡。

傅籍服徭役，當然有退役之時間，即是「免老」。「免老」之年齡，漢初與中葉以後，所規定免老之年齡不同。漢初免老之年齡，亦與賜爵制有關，並不一致。而免老之前有「眊老」之優待，為免老之前的過渡階段。《二年律令·傅律》：

¹⁵⁶ 《禮記·曲禮》上：「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傅，八十九十曰耄。」參見陳澧注，《禮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1996年3月第10次印刷，頁3。

¹⁵⁷ 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1版第2次印刷，〈未通第十五〉，頁192。又《漢書·高帝紀》引如淳：「律年二十三傅之，各從其父疇學之。……。」（頁12）而楊樹達則認為如淳引《漢儀注》所云，與此文合。如淳之言與《漢儀注》之載，當為昭帝時之措施。

¹⁵⁸ 若從實質著眼，二十等爵制已完全變成吸引小農從事農業生產和引誘流人重新登記戶口的手段，其原有的特徵和性質，已經完全不存在了。參見高敏，〈論兩漢賜爵制度的歷史演變〉，頁59。

不更年五十八，簪裊年五十九，上造六十，公士六十一，公卒、士五（伍）六十二，皆為眊老。¹⁵⁹

「眊老」，即「減半服徭役」，《二年律令·徭律》：

眊老各半其爵（徭），□入獨給邑中事。¹⁶⁰

優待之年齡，不更為五十八歲，簪裊五十九歲，上造六十歲，公士六十一歲，公卒、士五（伍）六十二歲。而免老之齡，《二年律令·傅律》：

大夫以上年五十八，不更六十二，簪裊六十三，上造六十四，公士六十五，公卒以下六十六，皆為免老。¹⁶¹

漢初免老者，因爵位越高，而免老之年齡則越小，一生之中服徭役的時間越短。¹⁶²免老年齡，大夫以上五十八歲，不更六十二歲，簪裊六十三歲，公士六十五歲，而公卒以下六十六歲。而西漢中葉以後，因爵制普遍被賜予，故免老年齡已經固定。上引《漢儀注》與《鹽鐵論·未通》，均言五十六歲，此當在昭宣之後以及東漢時所實行。¹⁶³

¹⁵⁹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81。

¹⁶⁰ 前揭書，頁 187。

¹⁶¹ 前揭書，頁 181。

¹⁶² 李均明，〈張家山漢簡所反映的二十等爵制〉，《先秦秦漢史》2002 年第 5 期，頁 50。

¹⁶³ 西漢中葉以後，免老之齡有五十六歲與六十歲兩種說法。若據上述，昭宣之後，免老年齡應在五十六歲。而六十歲，班昭〈求兄超求代疏〉云：「妾竊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參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台北：宏業書局，民國 64 年 8 月，頁 988。或是根據

秦始皇十六年，令天下男子書年，戶籍登記就以年齡為主，但對身高之紀錄仍然存在，而漢初仍沿用此制。漢初傅籍，身高不足者，被認為是殘廢。《二年律令·傅律》：

當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夭烏者，以為罷（癘）。¹⁶⁴

除身不足六尺二寸外，天生殘疾醜惡者，也被認為是殘廢。殘廢者，可復除。漢代傅籍係以年為準，參以身高，至法定年齡時傅籍，不足法定最低身高，則歸類為罷癘。此仍是秦制之延伸。

漢人以為七尺當成年男子二十歲以上之標準身高，六尺為十五歲以下，五尺則為小兒。¹⁶⁵漢人採用七尺為成年男子之身高標準當非隨意而為，而是當時成年男子之實際平均高度於習慣語中反映。漢簡中有關成年男子二十歲以上之平均身高，在七尺以上。¹⁶⁶同時，翻檢《漢書》、《後漢書》列傳之相關記載，身長在八

秦制而言。《漢舊儀》：「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參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85。

¹⁶⁴ 烏，疑讀為「亞」。《說文》：「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在此當指天生殘疾醜惡。罷癘，廢疾。參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82。

¹⁶⁵ 《漢書·賈誼傳》：「五尺以上不輕得息。」如淳曰：「五尺謂小兒也，言無大小皆當自為戰備。」（頁614）《後漢書·班超傳》：「古有十五與役，六十免老。」李賢注：「《周禮·卿大夫》職曰：『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征謂賦稅從征役也。《韓詩外傳》曰：『二十行役，六十免役。』與《周禮》國中同，即知與《周禮》七尺同。《周禮》國中六十免役，野即六十有五，晚於國中五年；國中七尺從役，野六尺，即是野又早於國中五年。七尺謂二十，六尺即十五也。」參見范曄，《後漢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7年1月臺6版，百納本，頁715。李賢雖為唐人，但其以《周禮》與《韓詩外傳》互證，所得之結果對於漢代之標準而言，當有一定之參考性。又漢承秦制，秦人之折算法當與漢近似。

¹⁶⁶ 陳明光根據勞貞一《居延漢簡考釋》一書，所載居延漢簡與敦煌漢簡中，有記載男子年齡與身高之資料凡39例，而加以統計之，如下表：

尺以上之男子，常被史家描述為身材雄偉，如項籍「長八尺二寸，力扛鼎」¹⁶⁷；韓王信「長八尺五寸」¹⁶⁸等。將漢簡與兩《漢書》之資料結合觀之，當可認為漢代男子一般身高約在七尺以上、八尺以下。

服役之役種，一般都是子從父業，且由爵位第一級公士以下皆為士伍，《傅律》亦有關定。《二年律令·傅律》：

公士、公卒及士五（伍）、司寇、隱官子，皆為士五（伍）。疇官各從其父疇，有學師者學之。¹⁶⁹

自公卒以下當不在二十等爵範圍之列。¹⁷⁰男子服徭役之種類亦受爵位高低的影響。而子從父業，西漢中葉以後，並未改變。《史記·項羽本紀》如淳曰：

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內學之。¹⁷¹

年齡	人數	身高尺寸	備注
20-26 歲	36	7 尺 1 寸—7 尺 7 寸	1 人為 6 尺
19 歲	1	7 尺 3 寸	
18 歲	1	7 尺 1 寸	
16 歲	1	6 尺	

參見鄭學檬主編，《中國賦役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31。

¹⁶⁷ 《漢書·項籍傳》，頁458。

¹⁶⁸ 《漢書·韓信傳》，頁478。

¹⁶⁹ 疇，世業。《史記·曆書》集解引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學。」參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82。《史記·曆書》所引的如淳注與《史記·項羽本紀》所引的如淳注是一樣的。

¹⁷⁰ 或如《商君書·境內篇》：「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屬小夫之類。參見高亨，《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境內十九〉，頁147。

¹⁷¹ 《史記·項羽本紀》，頁117。

上引如淳之注，「年二十三傅之疇官」，當是昭帝以後之事，可證。

徭役之徵發是以「戶」為徵調單位來徵派徭役。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漢簡：

郭乙二戶 儋行 少一日
寇□都二戶 兼行 少一日
□昆論二戶 善行 少一日
越人□二戶 唐行 少一日
上官巴人聖二戶 青（？）舒少一日
貞二戶 □ □一日
安國臣二戶 赤行
終（？）古斯二戶 □已行
……¹⁷²

此亦冊之簡文，儘管粗略，然其意清楚。它顯示當時不僅是按戶徵役，且對徭役調發之狀況，必須嚴格履行登記手續。所謂「行」者，赴役也。又，誰赴役，或戶主本人赴役；或戶裏其它壯丁（儋）赴役；或二戶皆去（兼行）赴役；或以他人代役。服役日期即使少一天，亦須記上役冊，以備將來追補。¹⁷³

（二）徵調賦役之類別

¹⁷²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版，頁72-73。

¹⁷³ 黃今言認為若依據江陵鳳凰山十號墓之漢簡顯示：漢代徭役制度已經逐漸完備，它既有專門的徭役簿冊，且對於徵役具體之方法亦有一定的要求。參見黃氏撰，《秦漢經濟史論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296-297。。

漢代戶籍內容中，注明家庭成員，有老、大、小、使、未使等名目，此均為課賦之類別，這不僅是政府課賦的憑藉，亦跟男子何時受爵有關。

漢代有人口稅之制度，此承秦制而來。而人口稅分算賦與口錢兩種。算賦是徵收年滿十五歲以上的成年男女的人口稅。而口錢，或稱「頭錢」，即是未成年男女所應繳之人口稅。當時將「算賦」與「口錢」二者併稱呼，一般稱為「口賦」，與秦同。¹⁷⁴

高祖四年，重新恢復徵收人口稅。《漢書·高帝紀》：

四年八月，初為算賦。

如淳注：

《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初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¹⁷⁵

又《漢書·惠帝紀》六年條注引應劭曰：

¹⁷⁴ 有關「口賦」與「口錢」之辨，高敏辨之甚詳。其言：「漢代人口稅，雖有對成年人徵收『算賦』與對未成年者徵收『口錢』之分，但當把二者合併稱呼時，除了如《後漢書·光武帝紀》及〈明帝紀〉之稱為「口算」外，其他也同秦時一樣謂之『口賦』。如《鹽鐵論·未通篇》有『加令以口賦吏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漢書·昭帝紀》元鳳三年（公元前七八年）條，有『詔勿收四年、五年口賦』的說法；同書昭帝紀元平元年（公元前七四年）二月詔『減口賦錢』的提法；東漢時期，幾乎凡有減少人口稅之舉，都說『除口賦』、『毋收口賦』，反之如果僅指減算賦，史書則說『減民算』、『減賦算』等，而不說『口賦』；還有《漢書·禹貢傳》，也把『賦算、口錢』併舉。由此可見『口賦』確是『算賦』與『口錢』的合稱，而不是單指未成年者所納『口錢』的別稱。」參見高氏撰，〈秦漢賦稅制度考釋〉，《秦漢史論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8月初版一刷，頁72-73。

¹⁷⁵ 《漢書·高帝紀》，頁15。

《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為賈人與奴婢倍算。¹⁷⁶

從《漢儀注》、《漢律》可知，漢代算賦制度，凡年滿十五歲以上的成年男女，每年每人出賦錢一算，即是所謂的「算賦」；而商賈與奴婢，則加倍徵收，每年每人要出賦錢二算。至於未成年男女之人口稅何時開徵收，當於武帝以前已存在。

如淳注《漢書·昭帝紀》引《漢儀注》：

七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供車騎馬。¹⁷⁷

武帝之前，七至十四歲未成年男女口錢每年每口二十錢。武帝時，增加三錢，每口為二十三錢，自此之後成定制。¹⁷⁸

漢代政府規定七至十四歲出口錢和十五至五十六歲出算賦，因此登記於戶籍之中，一般而言，至少有老、大、小、使、未使之區分。但人口身份之區別並不見於秦漢史籍中如《史記》、《漢書》或《後漢書》等相關文獻。¹⁷⁹而對此類名稱有較詳細之記載，主要是居延漢簡中戍卒家屬廩名籍、符傳等名籍。居延漢簡上的記載區別，頗為細緻，有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小男、

¹⁷⁶ 《漢書·惠帝紀》，頁 28。

¹⁷⁷ 《漢書·昭帝紀》，頁 68。

¹⁷⁸ 漢代算賦、口錢之定制，在實行之過程中，依據情況之變化，雖有變異，但均屬臨時性，並不影響定制。參見黃今言，〈秦漢賦稅制度考釋〉，頁 74。又元帝時禹貢之說法，與《漢儀注》有異。《漢書·禹貢傳》：「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於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頁 895）

¹⁷⁹ 在《管子·海王》與《管子·國蓄》，才僅見有大男、大女之稱呼。

小女等。「大男」、「大女」應屬「大」，而「小男」、「小女」則包含「使男」、「未使男」與「使女」、「未使女」。

通常，「大」，指年滿十五歲之成年男女，所謂「大男」、「大女」，此即對成年男女之稱呼。而「老」，則是對年滿五十六歲免役者之稱呼。而未成年男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一般稱作「小」，「小」有「使」與「未使」之別。居延漢簡中未成年男女多標明「使」或「未使」。「未使」，三歲以上、七歲以下，一般而言，不徵口錢。「使」，有役使之意，最低年齡是七歲，即七至十四歲，如「子使男望年七」，七歲以上兒童可以受使作一定的工作。¹⁸⁰而課口錢，未成年之身份，當為「使」。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可受爵，但七歲以下的兒童，卻不在受爵之列。¹⁸¹

¹⁸⁰ 至於「小」，應是未成年男女之通稱，如戍卒家庭廩名籍，為一至二歲；而符傳等名籍十一、二歲，也作「小」。而戍卒家屬廩名籍，有配給糧食之需要故需細分年齡，而符傳不要，故將使男、未使男與使女、未使女合稱為小男、小女。

¹⁸¹ 〔日〕西嶋定生撰、武尚清譯，《二十等爵制》，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98。